

新闻中心 > 万慧达观点 > 商标

## 广告语显著性判断标准——以“IT'S LIKE MILK BUT FOR HUMANS”在欧盟和澳门地区获得注册为例

日期：2022.07.14  
作者：陈盈、郝梓伊

@Wanhui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www.wanhuida.com](http://www.wanhuida.com)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

##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

# 广告语显著性判断标准——以“IT'S LIKE MILK BUT FOR HUMANS”在欧盟和澳门地区获得注册为例

新闻中心 > 万慧达观点 > 商标

### 案情简介

2019年3月14日，瑞典主营燕麦奶的公司Oatly AB（以下简称“Oatly”）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了“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在第18、25、29、30和32类上的商标注册申请。

2019年9月5日，审查员援引《欧盟商标条例》(EU 2017/1001)第7(1)(b)及第7(2)条，允许“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商标在第18和25类全部商品上的注册，但驳回了该商标在第29、30和32类部分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关于第29、30和32类的指定商品的具体信息，可见附表）。

2019年10月30日，Oatly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起复审，反对审查员作出的决定。2020年2月7日，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定，驳回Oatly的复审请求。其表示，除了其宣传意义之外，“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这个表述，使用在复审商品上，不能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因此，申请商标不具有《欧盟商标条例》第7(1)(b)条所指的任何显著特征。

2020年5月5日，Oatly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上诉委员会在相关公众识别和申请商标显著特征的评估方面都存在错误。2021年1月20日，欧盟普通法院作出第T - 253/20号判决，认可了“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作为商标具有内在显著性，并宣告复审决定无效。

### 欧盟法院评述

《欧盟商标条例》第7(1)(b)条规定，没有任何显著特征的商业标识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文字商标的美誉性/宣传性与其是否具有显著性无关，相关公众既可以将此类商标视为一种促销方式，也可以同时基于该标识识别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来源。因此，如果一个由广告标语组成的商标容易被相关公众认为仅仅是一种宣传方式，则该商标必须被视为没有任何显著特征。相比之下，如果该商标除了促销功能外，还可以立即被相关公众视为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来源的标志，则该商标必须被认定为具有显著性。而且，广告语商标的显著性审查标准应与其他类型商标保持一致，不能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查标准。此外，根据最低显著特征原则，不得要求广告标语显示“想象力”甚至“会产生惊喜并因此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概念张力”。

本案中，申请商标中的连词“BUT”将商标一分为二，分成“IT'S LIKE MILK”和“MADE FOR HUMANS”两部分，使得消费者将这两部分建立起对立关系。由此，该商标不仅传达了这样一种信息——即商品作为一种与牛奶类似的食物，是供人类消费的，而且该商标还传达出另外一层意思——即牛奶本身不是供人类消费的食物。

而这第二层意思，和“牛奶是一种人类的重要饮食”这一常识相悖，进而在相关公众中引发一些思考，从而使得该商标更容易被记住，进而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满足了商标所需具备的最低显著特征的要求。

澳门地区也表示认同欧盟法院的说法并认可“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作为商标具有内在显著性。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或初级法院也因此作出多份判决，支持了该商标的注册。

具体的判决情况下表：

日期：2022.07.14  
作者：陈盈、郝梓伊

新闻中心 > 万慧达观点 > 商标

法院层级	判决时间	诉争商标信息	判决卷宗编号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2022年3月	第25类第N/159515号	CV3-21-0001-CRJ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2022年4月	第32类第N/159518号	CV3-21-0003-CRJ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	2021年7月	第29类第N/159516号	CV3-21-0002-CRJ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	2021年4月	第30类第N/159517号	CV2-21-0002-CRJ

#### 小结

根据中国内地目前的官方审查情况来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暂时对于“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作为广告语商标的显著性没有予以认可。欧盟和中国澳门地区遵循最低显著特征原则审查广告语商标，或许对于广告语在我国申请注册和保护能有所启发和帮助。

附表：

类别	被驳回的指定商品	允许申请注册的指定商品
29	<p>乳制品替代品；乳制产品替代品；牛奶替代品；牛奶替代品[含燕麦]；燕麦奶[牛奶替代品]；燕麦饮料和用作牛奶替代品的饮料；以牛奶替代品为主的饮品和饮料[以牛奶替代品为主]；杏仁奶、杏仁奶饮料；椰奶、椰奶饮料；用作牛奶替代品的大麻奶；花生奶、以花生奶为主的饮料；米浆。用作牛奶替代品的米浆；豆浆、豆奶、豆浆[牛奶替代品]；功能性牛奶替代品饮料；水果味燕麦饮料；含咖啡的牛奶替代品饮料；酸奶替代品；含有燕麦的酸奶替代品；用于制作酸奶的牛奶替代品；燕麦酸奶替代品；燕麦酸奶和不含牛奶和乳糖的饮用酸奶；酸奶和含有燕麦的饮用酸奶替代品；水果味酸奶替代品；含有燕麦的水果味酸奶替代品；酸奶替代品；酸奶油替代品；含燕麦的酸奶替代品；含有燕麦的酸奶油替代品；奶油替代品；鲜奶油替代品；含有燕麦的奶油替代品；含有燕麦的鲜奶油替代品；非乳制奶精；燕麦为主的烹饪奶油和奶精；蔬菜为主的奶油；黄油替代品、人造黄油替代品；燕麦为主的黄油替代品；燕麦为主的人造黄油替代品；奶酪产品[乳制品替代品]；奶酪混合物[乳制品替代品]；奶酪粉[乳制品替代品]；奶酪替代品；燕麦奶酪；速溶粉[乳制品替代品]；牛奶替代品粉、牛奶替代品粉[用于食物和营养目的]；干燥的牛奶替代品粉、奶油替代品粉；用于制作饮料的调味牛奶替代品粉；蔬菜粉末；椰奶粉；蜜饯、燕麦基和蔬菜基乳制品替代品减肥产品；以燕麦为基础的膳食补充剂饮料混合物[牛奶替代品]；以燕麦为基础的膳食补充剂饮料。具有维生素和矿物质饮料的性质[牛奶替代品]；汤粉；粉末形式的燕麦饮料[牛奶替代品]</p>	<p>水果和蔬菜涂抹酱；加工过的水果、水果零食；水果片；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用于烹饪的果汁；用于烹饪的蔬菜汁；食物用蔬菜汁浓缩物</p>
30	<p>燕麦为主的蛋糕混合原料、燕麦为主的饼干混合原料；含有牛奶替代品的咖啡饮品；薄煎饼；华夫饼；煎饼面糊；用于制作煎饼的液体面糊；燕麦煎饼；燕麦华夫饼；燕麦煎饼面糊；做煎饼用燕麦液体面糊；用于制成饮料的粉末状玉米淀粉衍生物；用于制作饮料的含有可食的粉末状制剂；食品调味品[酱汁]；酱汁；烹饪酱汁；酱汁形式的预制食品；燕麦酱；燕麦蛋奶冻、燕麦香草奶油冻、燕麦香草酱；冰淇淋替代品；冰淇淋；冰淇淋[由牛奶替代品制成]；非乳制冰淇淋；燕麦冰淇淋；燕麦为主的风味冰淇淋；燕麦水果冰淇淋；风味冰淇淋、水果冰淇淋；大豆冰淇淋；冷冻酸奶[牛奶替代品]；非乳制冷冻酸奶；以燕麦为基础的发酵食品；以燕麦为基础的酸化食品；用于减肥的燕麦谷物和谷物产品；用于减肥的谷物产品；燕麦为主的食物涂酱</p>	<p>加工过的谷物、淀粉及其制品、烘焙制品和酵母；面粉、燕麦食品和食物；燕麦片、即食燕麦片、加工过的谷物；由谷物制成的食品制品和食品；谷物制成的薯片；早餐麦片；含纤维的早餐麦片；含有水果和纤维混合物的早餐谷物；谷物片；主要由谷物组成的木斯里麦片；谷物棒和能量棒；谷物粉末；燕麦片；木斯里麦片；燕麦粥；主要由谷物组成的休闲食品；主要由挤压谷物组成的休闲食品；谷物零食；由谷物制成的休闲食品和休闲产品；由木斯里麦片制成的零食；全麦休闲食品；面包；全麦面包和混合面包；全麦面包和薯片；煮熟、预煮和腌制的燕麦谷物；饼干；糕点和糖果；咖啡；不含咖啡因的咖啡；速溶咖啡；咖啡（烘焙过的，粉末状）；人造咖啡；咖啡饮料和饮品；咖啡为主的饮品</p>
32	<p>制备饮料的制剂；非酒精饮料；非酒精饮品；燕麦饮料；燕麦天然能量饮料；燕麦早餐饮料；燕麦为主的水果饮料；燕麦奶昔饮料；以燕麦为基础的水果和浆果饮料和饮料；燕麦饮料和减肥饮料；能量饮品；含有咖啡因的能量饮料；恢复饮料；运动饮料；功能性饮料；以坚果和大豆为主的饮料；用于制备饮料的粉末。用于制备水果饮料和饮品的粉末；以燕麦为主的膳食补充剂饮料混合物[非牛奶替代品]；以燕麦为主的维生素和矿物质饮料性质的膳食补充剂[非牛奶替代品]；用于制备饮料的粉末；用于制备水果基饮料的粉末</p>	<p>功能性水基饮料</p>